

甲部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除個人回應人士毋須填寫備有 * 號的欄目外，所有欄目均必須填寫。

姓名 / 公司名稱* : 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

聯絡人姓名* : Chan Chun Hong, CFA, FCCA

職位*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回應人士如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請在下方格填上「X」號：

本人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乙部 諒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X」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諮詢檔
http://www.hkex.com.hk/consul/paper/cp200909m_c.pdf所載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為方便參照，本問卷內問題之號碼與諮詢文件內問題之號碼相對應。

適用於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的附加資格規定

- 3.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要求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證明其透過在所投資的大部分(按金額計)資產中佔有控制權益，又或透過其他權利，可有力地影響開採有關資源的決定，因此有足夠權利可積極參與資源的勘探或勘探及開採？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3.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要求未取得開採相關儲量的權利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必須披露其如何計劃進行開採的詳情，以及必須註明獲取有關權利的相關風險？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未取得開採權的公司申請人對屬下的礦業資產只擁有勘探權，詳細的勘探結果出來前並不適合製作精確的開採計劃，要在勘探初期要求公司提供計劃開採的詳情，有點強人所難。但本司認同該等申請人必須注明獲取開採權的相關風險。

3.3 是否同意規定申請新上市的礦業及勘探公司須證明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預計未來 12 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的 125%？營運資金報表的規定應否擴大至要提供超過 12 個月期間的數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不需要擴大營運資金，原因如 3.18 所述。

3.4 是否同意現金營運成本的估計須包括以下各項：(a)聘用員工；(b)消耗品；(c)水電及其他服務；(d)工地內外的管理；(e)環保及監察；(f)員工交通；(g)產品推廣及運輸；(h)非收益稅項、專利費及其他政府收費；及(i)應急準備金？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還應包括(i) 設備維護/檢修費用。礦業公司往往涉及選礦場，冶煉廠等設備／設施，壽命頗長，應有一個固定的年維護/檢修費用。

3.5 是否同意規定生產中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其出產礦產及／或油氣的每適用單位的營運現金成本？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方便將數據應用於不同公司之間的比較和分析。

- 3.6 是否同意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的財務紀錄規定，否則必須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申請人進行的採礦及／或勘探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又是否同意申請人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經驗？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同意要求有相關的充足經驗。不同意限制最少五年的相關經驗。因為一個高知識水準的管理人員（比如礦業的研究生），只有三年的相關經驗但卻已可能作出優於一個有五年經驗的普通從業人員的決策了。

披露(一般事宜)

- 4.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技術報告及估值必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制？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同意技術報告必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制，但估值報告可由獨立的擁相關經驗的人士編制。原因是在估值方面，香港並無所謂的“合資格人士”，強制規定估值報告也要由所謂的合資格人士編制，香港本地的評估服務市場一定會被強大的外資行完全強佔。這一建議對本地評估服務業的影響非同小可，請務必慎重考慮。

- 4.2 是否同意我們有關合資格人士須為公認專業組織會員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就編制技術報告的合資格人士而言，同意。

4.3 是否同意聯交所應只接受由某些司法權區的註冊合資格人士編制的報告，這些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必須已與證監會訂有充足安排，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資訊，以便執行及確保符合兩方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4.4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必須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刊發招股章程或通函的日期之前不超過六個月？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4.5 是否同意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必須載有聲明，表明報告所載為最新的資料及沒有任何重大變動？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相信合資格人士只可以就其實地考察和分析研究期內看到和瞭解到的最新情況進行說明，期後的更新應該由公司負責聲明。

4.6 是否同意所有礦業及勘探公司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於報告中按《諮詢檔》附錄一所載形式披露風險因素及提供風險分析？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因附錄中的風險評估表極為複雜，難以反映到估值報告上。如估值報告不反映技術報告列出的風險，又有誤導之嫌。建議簡化附錄一以致估值報告可考慮相關的風險。

4.7 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的風險披露必須是合資格人士報告一部分之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投資者可關注到相關的風險而作出決策。

4.8 是否同意儲量及資源量的數據必須以非技術人員亦能輕易明白的方式表列出來？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但建議中使用的技術標準有三大，如何統一表達格式呢？是否如附錄一樣整理出一個三大標準下的香港表列？

披露準則(技術報告事宜)

5.1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就呈報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接受三套主要的 JORC 類規則，即《JORC 守則》、NI 43-101 及《SAMREC 守則》？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聯交所應關注建議實施後對公司及仲介行業的實質影響。

- 第一，** 最可能來香港上市的礦業公司多數來自中國或香港鄰近的亞洲國家。這些公司大都僱用中國的勘探機構。他們的技術報告獲呈報資源量及儲量方面採用的是中國準則。如果聯交所規定一定要用三大規則（即 JORC，NI43-101 及 SAMREC）來呈報資源量及儲量，這些公司來香港上市的成本機會大大增加。
- 第二，** 三大規則下的技術報告服務已被以 SRK 為首的幾家外資機構壟斷。我們的客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曾經要求 SRK 提供將中國準則的報告翻譯成 JORC 準則，但報告出來後發現 SRK 只是重複了中國報告中的數據和資料，未作任何調整，並申明非按 JORC 準則得出。如果要重新出一個 JORC 的報告，SRK 索價近一千萬港幣，當然我們的客人由於不可承擔該等昂貴的費用而放棄。如果建議採用俄羅斯及中國準則的技術報告要與任何一項 JORC 類規則“協調”，請明示如何理解該“協調”的工作？是基於舊的勘探工作之報告結果做翻譯工作還是重新按 JORC 基準進行勘探工作？如果是前者，很可能翻譯者只是重覆了原報告的內容，結果並非符合 JORC 類規。如果是後者，相信非一般規模的公司承受得起 SRK 等大機構的貴價服務。請慎重考慮“協調”的意思，讓公司和其他的機構均明白且可以做到聯交所的“協調”要求。
- 第三，** 自己國家應該先接受自己國家的標準或守則，則應包括“GB/T17766-1999 守則”。這樣才會令中國的守則受國際接受。

5.2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按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編制的資料必須與上述其中一套規則協調，直至俄羅斯或中國準則獲公認或推動二者與 JORC 類規則接軌的工作取得足夠進展？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市場的活動是連續的。如果短期讓中國或本土的公司退出市場而等中國準則獲公認時再上場，試想一想結果會是怎樣！聯交所的建議似乎應當更多地考慮扶持本土和相關行業的發展，而非拱手讓市場予壟斷式的外資機構！

5.3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規定礦產儲量的估算至少須有預可行性研究（定義見《SAMREC 守則》及 NI 43-101）作支持？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4 是否同意聯交所提出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的資料不得合併報告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5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只有在經就礦產資源量轉為儲量的可能性作適當扣減後，並說明有何根據認為開採這些資源符合經濟原則，方可將礦產資源量包括在經濟分析內？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同意就礦產資源量轉為儲量的可能作適當扣減後加入經濟分析。中國準則指出這扣減百分比大約為 20% - 50% 對 333 而言，為 100% 對 334 而言（即 334 不可以參加分析）。但不同意提交根據證明開採這資源符合經濟原則，因為既為資源量一定在地質或經濟因素上有所欠缺，不能直接認定為儲量，又何來的根據？

5.6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闡釋其用以釐訂預可行性及可行性層面的研究以及儲量及資源量估值中，所使用的商品價格的方法，並註明這些價格可作為未來價格的合理看法的根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5.7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必須在其儲量估值及溢利預測中提供有關價格的敏感度分析？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5.8 有關註明釐定價格的方法並說明該等價格乃屬合理的依據之規定應否延伸至油氣的預測價格？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應該。如果出具報告的獨立人士存足夠的理由來支持使用油氣的預測價格而非歷史價，為何不接受？關鍵是使用的依據。

- 5.9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納 PRMS 作為有關油氣資源的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報告規則？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但建議不要只規範於一個標準，應同時兼顧中國國家標準《石油儲量規範》，以免香港失去祖國的油公司來上市或進行交易活動。

- 5.10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按稅後「除去風險」的基準以不同折現率計算的淨現值呈列，當中進行評估時適用於有關實體的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概須反映在內？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5.11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證實儲量及證實加概略儲量須分別作分析，並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註明主要的假設？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5.12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公司須使用預測價格作為其呈列儲量淨現值估算的基準，但必須包括使用常數價格（該 12 個月期間每月首日收市價的非加權平均數）所作的敏感度分析？請注意《諮詢文件》第 5.59 段有關此建議規則對同時受 SEC 《油氣披露準則》規管的公司或有不同的要求。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5.13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應准許披露油氣資源量的儲藏量估算，但須清楚註明相關的風險因素？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5.1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礦業及勘探公司不可以就後備或推測資源量附以經濟價值？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15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中有關可作油氣報告的「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16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合資格人士報告須由獨立的合資格人士編撰，內容須涵蓋《諮詢文件》附錄二所載的各項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5.17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就自然資源產業的估值接受 VALMIN、CIMVAL 及 SAMVAL 估值守則？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基本同意。希望同時可以兼顧到《中國礦業評估》規則。

5.18 是否同意聯交所就估值而對「合資格人士」所提出的定義？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不完全同意。第一：一個十年以上的石油工人未必懂得評估油田。第二：評估方法和評估行業經驗是適合於評估任何行業，只需加以留意該行業的特徵便可？第三：何為適當的許可證，是否我們申請，由聯交所頒發“許可證”？第四：具有何種專業資格，會計師，測量師成分析師？對非這三大師的專業人員是否公平？第五：何為“公認專業組織”？

- 5.19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認為須由公司管理層及相關獨立專家決定是否需要估值報告？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應強制要求。因為收費貴，導致公司成本重的是儲量技術報告而非估值報告。在聯交所目前的建議下，可以做儲量技術報告的本地公司是零。如果再允許公司不做估值報告，本地的從業人員便會失業，本地的專業評估公司將不能生存。沒有一個政府制定的政策是會滅絕自己在這一行業中的萌芽，好的建議是會促成這些小小的萌芽將來成為該行業中的大樹和森林。

持續責任 (適用於被視為「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公司，以及參與礦業及／或勘探活動的現有上市發行人)

- 6.1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進行須股東批准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或出售的交易(即「主要」或以上級別的交易)時，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 6.2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進行主要或以上級別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收購的上市發行人亦須符合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規定的建議？又是否認為這些公司應可就那些在新規則實施時已經訂立並公佈了的交易獲得短暫的寬限期？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6.3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若有關交易中所涉及儲量及資源量的詳細資料已按我們認可的礦業及／或油氣守則發布公開，我們或可豁免發行人遵守合資格人士報告的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合資格人士要對報告的內容有承擔，換作發行人來出具相關資料，專業風險是發行人承擔不來的。

6.4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認為曾在過去刊發其儲量及資源量資料的上市發行人，必須一年一度在年報中更新有關說明？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但如果在年度內無更新，可以豁免出具報告或說明。

6.5 是否同意我們提出礦業及勘探公司須於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提供有關勘探、開採及礦業發展的資料以及上述三項的開支詳情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過密的資料更新只會加大公司的成本，而項目本身的變化短期內一般不大。

6.6 是否同意聯交所禁止在技術報告內載列總括性免責聲明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專業仲介機構應該承擔專業風險下的所有責任。但評估報告由於要依賴儲量報告編制，應准許加入適當的免責聲明。

6.7 是否同意聯交所的建議，不容許高度彌償合資格人士或編備報告的實體的安排？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社會及環境方面的準則

7.1 是否同意聯交所建議鼓勵礦業及勘探公司考慮披露《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與業務營運有重大關係的社會及環境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勘探公司的資格

8.1 是否同意修訂第十八章容許具有礦產及油氣資源量的礦業及勘探公司申請上市？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香港想躋身於礦業中心，實不該將這類的資源礦業及勘探公司拒之門外。對比起已有儲量結果的公司，這類公司對投資者來就要承受多一層勘探的地質風險，因而他們的投資回報應該相對地高。對應到評估方法上，即折現率應該高，充份反映項目的額外風險。另外，聯交所也可考慮要求評估方法同時使用以探礦權交易數據（國內已有相關的網站提供相關的數據）作參考用市場法來評估。以區別對待探礦權和採礦權，即礦業勘探公司和礦業開採公司的評估價值。

8.2 是否同意為了保障投資者，不應容許進行早期勘探的公司(即未曾確認找到資源量的公司)上市？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可以用評估方法上的監管來保障投資者，而非剝奪投資者在投資此類公司的機會。

8.3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須披露生產的施行計劃，包括暫定日期及成本？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應該靈活對待。如果是礦業開採公司，即開採權的評估使用收入法的情況下，可以強行要求申請人披露生產的施行計劃，因此等內容實質影響到估值和定價。上市之後投資者可以繼續留意公司有關計劃的執行情況。但如果是礦業勘探公司，開採權的評估使用市場法的情況下，不應強行要求申請人披露生產的施行計劃。因該等計劃的制定可能不是恰當的時機。

8.4 是否同意尚未投產的礦業及勘探公司新申請人應符合額外的資格規定，如最低市值規定？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太多規定只會綁死自己。

8.5 是否同意聯交所對礦業及勘探公司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請提出意見並具體說明原因。

基本同意，但尚可以細化。比如說分礦業勘探公司和礦業開採公司，而非統稱為礦業及勘探公司。

- 完 -